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政嶔

被　　告　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兩造以通訊軟體LINE進行私人對話過程，以附表所示言論辱罵伊，足生損害於伊名譽。爰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固提出附表所示對話之截圖佐證其說，然因所謂名譽權受損是指被辱罵者之社會客觀評價受有損害，而非以被辱罵者主觀感受為斷。本件原告既自承係於兩造私訊過程遭被告出言辱罵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當不生他人因見聞被告言論而降低對原告之社會客觀評價（名譽權），或被告具藉附表所示言論減損原告名譽之主觀意圖問題，是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同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

附表：

編號	行為時間（民國）	辱罵內容	對話紀錄截圖頁數
1	114年12月14日17時40分許	畜生	本院卷第21頁
2	某日19時59分許	人渣	本院卷第23頁
3	某日18時48分許	敗類	本院卷第25頁
4	某日18時20分許	跟畜生沒兩樣	本院卷第27頁
5	某日18時21分許	吃軟飯欠錢不還的畜生	本院卷第27頁
6	某日19時52分許	垃圾	本院卷第29頁